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

QJ 2009-90

航天工业照片档案管理规定

1990-12-04 发布

199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发布

航天工业照片档案管理规定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天工业照片档案(以下简称照片档案)的收集、归档、整理、保管和利用的原则与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航天系统照片档案的管理。

2 照片档案

2.1 照片档案是以感光材料为载体,以影象为主要反映方式,并辅以文字说明的,在预研、研制、生产、基建、经营、党政等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真实历史记录。

2.2 照片档案由底片、照片和文字说明三部份组成。

3 一般要求

3.1 照片档案是航天档案的重要组成部份。各单位应认真做好照片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工作。

3.2 凡属本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照片档案均应由本单位档案部门集中统一进行保管。

3.3 每一项摄制任务完成后,摄制部门应会同申请摄制部门按归档要求对底片、照片进行整理,编写说明,及时归档。

3.4 照片档案的整理应有利于保持照片档案的内在联系,有利于保管,便于提供利用。

3.5 照片档案应区别其它载体形式的档案,单独进行保管。

4 收集归档

4.1 收集归档范围

应收集归档的范围如下:

- a. 本单位预研、研制、生产的航天产品;
- b. 本单位预研、研制、生产的民品;
- c. 本单位地理环境、主要建筑物、基建工程;
- d. 本单位高大精尖设备及引进设备;

- e. 本单位经营、销售情况;
- f. 本单位工作会、党代会、职代会、各种重要专业和技术会议及重大纪念、庆祝活动;
- g. 上级领导和知名人士到本单位视察工作;
- h. 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故、自然灾害和奇异现象;
- i. 本单位外事活动;
- j. 本单位领导人、著名专家、重大发明家和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 k. 本单位荣誉;
- l. 其它具有保存价值的。

4.2 来源

- 4.2.1 本单位拍摄的反映各项职能活动的照片档案。
- 4.2.2 向外单位及个人搜集的反映本单位重要活动的照片档案。

4.3 归档要求

- 4.3.1 归档的底片、照片和文字说明应齐全完整,对收集来的没有底片的照片应翻拍制成二底片。
- 4.3.2 归档的照片应清晰、无破损。尺寸一般为 8.9cm × 12.7cm。
- 4.3.3 归档的底片应水洗充分,无污迹,无划痕,无残缺。
- 4.3.4 照片文字说明应内容准确、项目齐全。

5 整理

5.1 照片的整理

- 5.1.1 照片以型号、课题、产品、会议、人物等为基本单元进行分类、整理、编号。
- 5.1.2 照片的分类以收集归档范围为依据,分为十二个类目,详见照片分类表。

照片分类表

分类号	类 目 名 称	分类号	类 目 名 称
01	航天产品	07	视察
02	民品	08	事件、事故
03	基建	09	外事
04	设备	10	人物
05	经销	11	荣誉
06	会议及重大活动	12	其它